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靜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,107,14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9,4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依上規定，其價額應依起訴時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；亦即有價證券之價額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72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富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源公司）之股票共2,500股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富源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揆諸上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富源公司之淨值計算。又富源公司114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28,587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之富源公司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而富源公司登記已發行股份

總數為10,000股，亦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107,147元（計算式：140,428,587元÷10,000股×2,500股＝35,107,14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